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文件

银管发〔2015〕288号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北京市国库 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 号)、《北京市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暂行)》(银管发〔2012〕159 号文印发)相关规定,你行北京丰台支行向我营业管理部申请北京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我营业管理部对你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经审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具备北京市丰

台区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5年9月2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 送: 北京市财政局。

内部发送: 分管行领导, 办公室、法律事务处、国库处。

联系人: 牛佳音 联系电话: 68559393 (共印 3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5年9月6日印发